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成果丛书

WTO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之三

环境措施与市场准入

HUANJING CUOSHI YU
SHICHANG ZHUNRU

沈晓悦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之三

环境措施与市场准入

沈晓悦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措施与市场准入/沈晓悦著.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2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3)

ISBN 7-80209-015-6

I. 环... II. 沈... III. 对外贸易-环境保护政策-研究-外国
IV. X-0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083 号

责任编辑 高速进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电 话:010-67112749/67113412
传 真:010-67113420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次 1—3000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34 千字
定 价 168.00 元(全套书共 7 册)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发行部更换

WTO 新一轮谈判环境与贸易问题研究系列丛书

编委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解振华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祝光耀 王玉庆 潘岳

顾问：叶汝求

编辑委员会委员：彭近新 徐庆华 陈斌 王夙理
张联 罗毅 李新民 吴波
岳瑞生 唐丁丁 夏光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郭敬 王卫 别涛 彭德富
梁鹏 朱广庆 黎勇 方莉
王克忠 董瑶 吴玉萍 李霞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WTO 环境与贸易谈判技术支持专家组：

胡涛 程路连 沈晓悦 国冬梅
俞海 夏光 吴玉萍 冯东方

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贸易与环境问题成为各国广为关注的焦点。世界贸易组织（WTO）已经把贸易与环境作为一个新的议题纳入新一轮谈判进程。作为 WTO 新成员的中国，面对新一轮谈判的新的议题，如何应对挑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研究课题。我们欣慰地看到，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WTO 与环境课题组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的专家们在长期研究积累的基础上，对目前 WTO 新一轮贸易谈判中贸易与环境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超前研究。该系列丛书就是他们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我很高兴应邀为该丛书作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迅速。2003 年的对外贸易额达到 8 400 亿美元，跃居全球第三位。特别是我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 后，不仅给我国的对外贸易带来了重大机遇，对环境也产生了深远而巨大的历史性影响。WTO 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原则与规定，不仅涉及贸易，同时也与环境问题相关；如何评价重大贸易政策对我国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区域等，对环境科学工作者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加入 WTO 对我国的生态环境管理会产生全面和深刻的影响，尤其是我国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等）的制定主要从国内角度出发，在立法程序和公布程序上与 WTO 透明度原则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

此外，加入 WTO 对我国的环境状况也有重大影响。这种影响有直接的、短期的，但更多的是间接的、长期的，既是难得的进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又在某些方面增大了环境压力。摆在我们环保部门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如何通过调整贸易政策来改善我国的经济结构，从而使 WTO 对我国的正面环境影响最大化、负面环境影响最小化。

一方面，贸易政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另一方面，环境标准也会对贸易产生深层影响。由于我国与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为他国对我国实施绿色贸易壁垒制造了口实。国外环境措施（包括合理的环境措施与不合理的绿色壁垒）已对我国一些行业和产品在市场准入构成了不利影响。摆在我们环保部门面前的另一项重大任务就是：如何适应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标准，并逐步提高我国自身的生态环境标准，学会使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克服对我国的绿色贸易壁垒。

我阅读了丛书的草稿，发现该丛书在回顾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的基本进展基础上，探讨了我国参与新一轮谈判处理贸易与环境问题应持有的原则立场，围绕多哈发展议程前瞻性地开展了 WTO 多边贸易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消除环境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的影响、知识产权协议谈判中的贸易与环境问题、贸易与环境谈判中生态标签问题等主要专题的初步研究。此研究对于我国制定和调整国内有关环境政策、贸易政策提供了决策参考。同时，也对我国更加有效地参与 WTO 贸易与环境议题谈判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相信，该丛书的出版将为 WTO 新一轮谈判中贸易与环境议题研究注入新的活力，填补我国贸易与环境问题研究的空白。这不仅有利地推动了我国 WTO 新一轮谈判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深入研究，而且对我国积极参与新一轮贸易与环境谈判，迎接“入世”后的机遇与挑战，促进我国以及全球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期待着我们的专家们有更多、更好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研究成果问世。

解振华

前 言

自 WTO 建立之初,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市场准入的影响就成为倍受关注的焦点问题,《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的序言中指出各成员方应“进一步认识到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期望通过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在 2001 年于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 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在广大发展中成员的积极努力下,《多哈宣言》授权正式将环境措施对发展中成员及最不发达成员市场准入影响议题列为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TE)应给予特殊关注的议题。《多哈宣言》第 32 条(i)指出:应关注“环境措施对于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的影响,以及消除或减少贸易限制和扭曲会有利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情况”。该条款还提到“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应包括确定对澄清 WTO 规则的任何需要。委员会应向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报告,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未来行动,包括想谈判的意愿提出建议。”该条款指出“这项工作应符合多边贸易体系公开和非歧视性质,不应当增加或减少成员在现存 WTO 协定,特别是《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应改变权利和义务间的平衡,并将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多哈会议后截止到 2004 年年底,在 WTO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会和例会(special session and regular session)对包括 32(i)段内容在内的各议题已进行了十次正式谈判。就 32(i)段而言,尽管目前进展不大,并且也没有按照《多哈宣言》的要求,如期在 2003 年 9 月于墨西哥坎昆召开的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上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但却可以看出,在此议题上发达成员与

发展中成员的观点存在较大分歧,谈判及其走向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可以预见,无论此议题是否纳入谈判议程,都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最具矛盾和冲突的焦点议题之一。

在过去数年中,我国对外贸易已受到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境措施的挑战,受影响较大的部门许多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获利部门,如纺织、机电、食品和农产品、化工产品、包装、玩具等,包含环境措施在内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目前我国出口面临的第一大非关税贸易壁垒。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以及贸易和环境大国,参与环境措施与市场准入的谈判对我国意义重大。通过谈判我们不仅能够参与 WTO 规则制订,利用 WTO 规则避免发达国家环境措施对我国具有比较优势产品市场准入的不利影响,争取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同时还能够利用谈判提供的各种机遇,促进环境、贸易、发展“三赢”,实现可持续发展。

到目前为止,谈判进行了两年多时间且仍在进行中,现在还很难对未来谈判结果进行预测。本人有幸于 2004 年 4 月赴日内瓦 WTO 总部参加了坎昆会议失败后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TE)重开的第一次特会和例会,对前方谈判有了亲身体验,感触颇深。本报告仅在谈判技术支持研究的基础上,将谈判所涉及的部分背景资料整理出来,希望能够给读者提供一些信息和帮助。贸易与环境问题是一个新领域,特别是谈判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各成员方的观点和立场也会发生变化,这增加了谈判技术支持工作的难度。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失误和错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报告的完成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合作司、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WTO 与环境”课题组的大力支持,在研究中,我的同事胡涛博士以及加拿大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的 Konrad von Moltke 高级研究员和杨婉华博士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北京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马民涛教授、郑国锋同学参与了部分研究和翻译工作,在此深表谢意。

目 录

第 1 章 国外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现状及发展趋势	(1)
1 与贸易相关环境措施的界定	(1)
2 我国主要贸易对象国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	(4)
3 多边环境协议(MEAs)中的贸易措施	(23)
4 国外环境措施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25)
第 2 章 我国主要行业及产品受影响状况分析	(32)
1 我国主要行业受影响状况	(32)
2 影响因素分析	(42)
3 我国出口产品被 FDA 拒绝案例分析	(43)
第 3 章 国外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对我国的综合影响 ...	(46)
1 对经济的影响	(46)
2 对社会的影响	(53)
3 对环境的影响	(53)
第 4 章 WTO 与环境相关条款及各国谈判立场分析	(62)
1 WTO 规则	(62)
2 谈判提案及主要观点回顾与分析	(67)
3 坎昆会议及其影响	(74)
4 我国参与谈判的立场	(76)
第 5 章 结论和总体建议	(81)
1 主要结论	(81)
2 总体建议	(82)
参考文献	(86)
附件	(87)
附件 1 国外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及其影响国家、行业 分类表	(87)
附件 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127)

第 1 章 国外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日显重要,贸易与环境的关系日渐明显并愈加突出。很多国家,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针对贸易可能引起的环境和健康问题,颁布了许多对贸易行为有一定约束作用的环境管理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各类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TBT)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此外,为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防止生态和自然环境破坏,在联合国框架内签署了一系列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全球和区域性多边环境协议(MEAs),有些 MEAs 中带有一些与贸易相关的限制条款,旨在通过采取对贸易的限制措施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无论是不同国家实施的名目繁多的与贸易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还是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 MEAs,从总体上讲,这些环境措施和 MEAs 在保护环境以及人类和动植物健康安全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南北国家经济发展、技术水平所处阶段不同,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存在差异,加之许多环境措施又是由发达国家根据本国的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提出来的,因此,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和 MEAs 往往会给贸易自由化造成一定障碍,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构成不利影响。为此,我们首先需要明确与我国有密切贸易关系国家的主要环境措施以及这些环境措施的主要特征和发展变化趋势,以便采取有效对策,尽可能在国际贸易中避免风险和损失。

1 与贸易相关环境措施的界定

随着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保护环境及人类和动植物健康安全

的呼声日益高涨,各类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已成为影响国际贸易的一种重要因素。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 20 条(GATT 第 XX 条)规定对“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以及对“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给予一般例外。该条款成为各国实施各种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避免国际贸易中环境和健康风险的基石。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WTO)取代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继续延用了这一条款,并在《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中进一步规定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原则,明确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是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宗旨。

为了保护环境,避免健康风险,各国依据 WTO 规则颁布了一系列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然而,这些措施在国际贸易中对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的市场准入构成了一些负面影响,为尽量消除这些不利影响,在广大发展中成员的一致努力下,在 2001 年 11 月结束的 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授权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TE)对消除和减少环境措施对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市场准入影响(32.i)给予特别关注,“在适当的情况下,对未来行动,包括想谈判的意愿提出建议^①。”

现行 WTO 规则中对环境措施并无明确解释,国际社会也没有明确统一的说法,这种不确定性往往容易为一些国家滥用环境措施或者借环境措施之名实行贸易保护提供了空间和可能,因此,如何界定环境措施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益。

从国际方面,目前有一些关于环境措施定义的讨论,这些讨论对我们认识和理解环境措施及其意义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基础。

(1) 国际贸易中心对环境措施的定义

设在法国巴黎的国际贸易中心(ITC)是 WTO 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的一家合办机构,该中心在一份题为“第一次

^① 《多哈会议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 WT/MIN(01)/DEC/W/1。

环境相关贸易壁垒评价”报告中^①,提出环境措施应包括以下方面:

- 保护环境;
- 保护野生生物;
- 保护植物健康;
- 保护动物健康;
- 保护人类健康;
- 保护人类安全。

(2)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 U. Haffman 博士的观点

U. Haffman 博士在一份报告中指出环境措施应包括:强制性和自愿性技术规范 and 标准、环境标志、包装要求以及部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SPS 措施)。

(3) WTO 秘书处的观点

WTO 秘书处认为环境措施主要包括技术贸易壁垒协定 (TBT) 中的一些技术规范 and 标准、SPS 措施中有一些涉及“领土”保护以及野生环境或植物保护的措施。

(4) 本文观点

在界定环境措施时,许多观点认为大多数 TBT 措施为环境措施,而 SPS 措施涉及食品安全和人体健康,不应被认为是环境措施。本文认为以保护环境、人类健康和以生物安全为目标的措施为环境措施,环境措施应包括以下方面:

- 以保护环境、人类健康以及生物安全为目的的各种技术法规和标准;
- 以保护环境、人类健康以及生物安全为目的的各种认证标准,包括各种标签等;
- 以保护环境、人类健康以及生物安全为目的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① A First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 - Related Trade Barriers, Lionel Fontagné, CEPII&TEAM (University of Paris and CNRS).

2 我国主要贸易对象国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

日本、美国和欧盟是我国最主要的三大贸易伙伴。据统计,2002年我国对这三大贸易伙伴的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一半,这三大贸易伙伴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也是最繁多、最严格的,许多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已对我国对外贸易产生了直接影响。

2.1 日本

日本是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据我国海关统计,2002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1019亿美元,其中,我国对日本出口484.4亿美元,自日本进口534.7亿美元,中方贸易逆差为50.3亿美元。我国对日本的出口产品主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食品、金属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等,自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动机械、一般机械、化学制品、金属及其制品等。

日本的环境法律和标准非常严格,其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主要集中在农产品、食品、纺织品等方面,对我国出口有较大影响的与环境及健康相关的一些重要法律法规包括:

2.1.1 食品及农产品

日本的粮食自给率只有40%,每年需要进口大量农产品和食品。但是,日本同时也是农产品市场保护最多、农产品问题政治化倾向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因此,其针对农产品和食品实施了严格,甚至是不合理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阻碍和限制农产品和食品进口。其主要措施包括:

(1) 日本《食品卫生法》(1947年法律第223号)

该法第6条规定,在食品中使用未经政府批准的添加剂被视为非法,禁止生产和进口使用此类添加剂的食品。添加剂的批准须向厚生劳动省提出申请,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2) 日本《食品卫生法》修正案(2002年7月31日由国会通过)

设立农药残留标准229种,其标准普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新

修正案规定,如果进口农产品中含有没有规定残留标准的农药,即使该种农药残留符合国际标准且对人体无害,也不能进入日本市场。

(3)日本厚生省《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指定和修改其使用标准的指南》及其附件(1996年3月22日,卫化第29号)

该指南及其附件规定:企业申请时,必须提交证明该添加剂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实验文件,实验由厚生省安排进行,费用由申请方负担。

(4)日本农林水产省关于农林产品标准化和标签的第59号通知(2001年4月生效)

该通知规定,有机植物产品标签适用于有机植物产品和加工过的产品,获得标签需经日本有机认证机构认证,并特别指出,没有日本有机标识就不能使用“有机”一词。

2.1.2 纺织品

•《家居产品有害物质限制法》(1973年)

该法限制家居产品(如纺织品、皮革制品等)中一些有害物质的含量,包括进口纺织品中甲醛的允许含量。该法规定,婴儿服装中不能检出甲醛。

2.1.3 其他

(1)玩具

2002年8月,日本对食品和添加剂标准进行修改,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在日本市场上销售的玩具不得使用含邻苯二甲酸乙基酯(DEHP)的聚氯乙烯材料,其中以乳幼儿口部接触为主要用途的玩具不得使用含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的聚氯乙烯材料。日本的规定比欧盟的有关规定更为严格,范围更广。

(2)家电

日本《家电循环法》(2001)

该法于2001年4月1日开始实施,规定废弃空调、冰箱、洗衣机和电视机必须由生产者负责回收,消费者向生产者交纳少量费用。

2.2 美国

2002 年美国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据海关统计,2002 年中美双边贸易总额达 971.81 亿美元,其中,我国对美国出口 699.51 亿美元,自美国进口 272.30 亿美元,中方贸易顺差 427.21 亿美元。我国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玩具、纺织品和服装、鞋类、家具、箱包和塑料制品等。

美国的环境保护法规非常严格,并制定了大量严格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其技术法规和标准管理机构分散,从而增加了我们全面认识和了解美国各类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及法规的难度。美国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主要集中在农产品、食品、水产品以及机电产品等方面。

2.2.1 食品和农产品

美国出台了一系列食品和农产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中许多是针对食品和农产品的卫生和安全的,主要是对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化学添加剂及含量等制定了严格的要求,具有环境要求的一些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1)《食品安全注册及通关规则》

在“9.11”恐怖袭击事件之后,为了预防生化恐怖袭击,确保美国人畜食物的安全,美国总统布什于 2002 年 6 月签署了《2002 年公众健康安全和生物恐怖活动防备与应对法案》(公法 107-188 号),并授权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制定实施该法案的具体规则,该规则已于 2003 年 10 月 12 日正式出台,并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执行。

该规则对从事生产/加工、包装、储藏供美国人和动物消费的食品企业增加了很多要求,规定食品在进入美国市场之前要进行注册登记,主要包括:

1)国内外从事生产/加工、包装、储藏的企业必须向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注册。所有相关企业必须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之前进行注册。

2)食品包括:饮食补充剂、婴儿配方食品、饮料(包括酒精饮料和瓶装水)、水果和蔬菜、鱼和海产品、乳制品和带壳蛋、作为食用和食品成分的农产品原料、罐头食品和冷冻食品、焙烤食品、休闲食品和糖果(包括口香糖)、活的食用动物、动物饲料和宠物食品。

3)生产/加工、包装或储藏在美国消费的人类食品或动物饲料的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或代理商以及由他们授权的个人,必须于2003年12月12日之前向FDA注册其企业。国外企业在注册时,必须指定一个美国代理人(企业的进口商或经纪人),其必须在美国居住或有经营场所,且必须身在美国。

(2)《加工和进口水产品安全卫生程序》(1995年)

该程序规定,凡出口到美国的水产品、肉类和乳制品,其生产加工企业都必须实施 HACCP^① 质量管理体系,并经美国官方机构注册。2001年1月,美国FDA规定向美国出口果汁、蔬菜汁或其制品的企业,也必须实施 HACCP 管理。

(3)对海产品的新规定

1995年,美国FDA规定对海产品实施新规定,要求所有在美国出售的鱼类都需经美方证明是来自于未污染的水域,并加贴标签。

(4)《海产品安全法》(建议案)

2002年美国参议院商业委员会向国会提交该建议案,指出中国等一些国家向美出口的虾和其他海产品在养殖时使用了氯霉素和类似药物,可能导致消费者食用后患贫血症,要求FDA加强对这类进

① 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简称 HACCP)。

HACCP是目前美国、欧盟食品行业最常用的一种食品卫生管制方法。该法包括危害分析和重点管制两部分,是基于预防原则对一特定食品生产工艺进行鉴别、评价和控制的一种以科学为基础的方法。该体系由七个基本要点构成,包括:a. 对食品加工生产过程进行危害分析;b. 列出控制点和找出关键控制点;c. 制定各关键控制点的临界限;d. 建立有效的监督措施;e. 制定异常情况的纠正措施;f. 建立记录档案保管制度;g. 建立该体系正常运转的检查和考核程序。

口产品的检疫。该建议案还要求美国卫生部制定清单,列出向美国出口这些产品的国家和出口商,并每年向国会报告情况。

(5) 其他法律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DCA)

该法规定,禁止进口不合格或不卫生的产品。

《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杀鼠剂法》(FIFRA)(1947年)、《联邦环境农药管理法》(FEPCA)及其修正案(1972年修订)、《农产品农药残留量条例》、《进口牛奶法》、《茶叶进口法》、《婴儿食品法》。

2.2.2 机电产品

(1)《放射性健康安全管理法》

该法规定,向美国出口的电子产品必须附有证明,说明产品已符合有关辐射标准,该法禁止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有放射性的产品进口。

(2)《能源保护法》

该法规定,某些家用电器必须附有标签,说明其功率,以便为消费者提供产品能源消耗的信息。需要附有标签的家电产品包括:电冰箱、冷冻装置、洗碗机、热水器、洗衣机、空调、电炉、加湿器等。

(3)《通信修正法》

对于收音机、录音机、电视等产生电波的产品,必须符合联邦委员会规定的无线电发射标准,进口时需持相关证明。

2.2.3 包装材料

美国1998年由农业部长签署了一项临时性法令,规定为防止亚洲天牛对美国的影响,从1998年12月起禁止采用未经高温熏蒸或防腐剂处理的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中国商品进入美国。

2.3 欧盟

欧盟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据海关统计,2002年我国与欧盟双边贸易总额为867.55亿美元,其中,我国对欧盟出口482.12亿美元,自欧盟进口385.43亿美元。中方贸易顺差96.68亿美元。我